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陳盈潔
電話：(02)2322-2050#66140
電子郵件：yingchieh.chen@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39112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1月11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
方案推動小組—環境部工作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請查
照。

正本：嚴委員婉玲、耿委員璐、陳委員治維、杜委員文苓、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監測資訊司、環境部綠色戰略辦公室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環境部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環境部工作分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環境部 401 會議室

三、主席：施次長文真

紀錄：陳盈潔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綜合討論：

（一）杜文苓委員

1. 資訊公開之目的及目標對象應該明確，例如透過淨零綠生活揭露的資訊，可讓民眾落實淨零或貢獻在生活中，進而提升整體社會認知或是氣候意識，並配合辦理。
2. 資訊的公開與溝通，應先設定目標，建立氣候公式，藉由案例學習、正面理性溝通促成轉型之推進，使資訊能成為有系統的。因此應確認議題與利害關係人，經由溝通來確認資訊是否符合所關切之處，讓資訊對接。開放資訊需要有此思考與認知，才有辦法策略性的、步驟性的達成社會活動。

（二）陳治維委員

1. 開放平臺的目的包含共識的建立，進而促成協作。目前官網作為單一入口，各類資訊可透過分層方式發布，再以檢索方式提供檢視。各平臺所揭露之資訊，應考量目標對象群眾，將艱澀之資訊予以轉譯。
2. 建議將重點放在辦理工作坊、如何與民間合作、能夠公開討論等，來讓公眾參與及溝通，就現有平臺之使用對象，界定焦點團體與討論議題，例如平臺精進之方向、資訊分

散或過於專業的問題。

(三)耿璐委員

- 1.承諾事項表解決方案之行動作為應該明確，例如平臺的精進或溝通與對話；承諾事項表里程碑應呈現完整規劃步驟第一步可先與利害關係人之公部門開會討論，再者為公私部門協力。
- 2.本案承諾事項建議不要成立任何新平臺，直到經過對話或工作坊之溝通，釐清使用需求、確認平臺易用性或所需資料是否足夠，才考慮新平臺。應以公民團體最在意的議題來討論，過程中適度帶到既有可用之資訊，進而得到回饋並把既有平臺放入工作坊教材，目的非平臺操作教學，而是要以議題焦點及團體為主。

(四)嚴婉玲委員

- 1.資訊揭露不宜以政府角度出發，此部分可藉由蒐集民間意見確認其對環境資訊揭露之需求，再回頭改進。此舉也較符合開放政府的精神，因為開放政府不只有開放資料，更重要的是公私協力的過程。因此社會溝通即為第一步，而非研習過去公務思維，建議先進行社會溝通，確認所需資訊為何、呈現方法為何，再依回饋結果進行修正。
- 2.在前期盤點時，是否先邀請相關部會，確認過去社會溝通的成果，以這個整合作為基礎，往下思考接續的四年要做的社會溝通，並與過去相較是否為延續性或新建立。

八、會議結論：

- (一)由本部氣候署採雲端共筆方式提出「以開放政府形式進行社會溝通及參與」之承諾事項表推動初稿架構，續請各單位於11月18日前上網增修內容（連結為<https://reurl.cc/QE1dZp>），及請委員給予指導。
- (二)承諾事項表內容納入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氣候署）、淨零綠生活（監資司）、能源轉型（經濟部）等議題，至於國

發會已採取措施納入第一階段盤點事項，請前述單位提供共筆窗口供本部設定權限。

(三)原經濟部（中油）之提案「深耕綠色能源」，同意撤案不納入本承諾事項。

九、散會：下午4時50分